

机械与交通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 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本学院调剂招生各项工作,负责制订本部门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办法和调剂考生遴选原则,发布本学院调剂信息,挑选并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投诉和政策解释工作。

二、调剂方式及缺额信息公布

调剂工作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学科、专业及缺额信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考生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学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如果调剂考生报考志愿已经满足调剂计划需求则关闭调剂系统。

三、考生申请调剂基本条件

1. 考试方式是全国统考。
2.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调剂考生的成绩三上线,即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二区分数线,同时达到拟调剂专业的国家二区分数线和西南林业大学复试分数线。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外国语考试科目必须为英语，初试科目中含有国家统考数学的专业，调剂考生须考对应的统考数学。

6. 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非全日制专业仅接收在职定向就业的调剂考生。

7.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8. 调剂考生必须符合以上规定和要求，如不符合调剂基本条件而造成无法通过教育部录检系统录检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9.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规定和要求，以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和教育部当年调剂录取政策为准。

四、调剂生源筛选原则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2. 综合素质高者优先。（获奖、科研、社会实践经验、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3. 业务课二与我院专业培养方向契合度高者优先。

4. 调剂学生专业背景与我院专业培养方向契合度高者优先。

五、调剂考生遴选程序

调剂考生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学院根据学科要求和特点，依据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和考生的考试成绩、考试科目、所学专业、学科背景、报考院校和专业以及其他能反映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审核遴选，择优选拔。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

通知，请调剂考生及时回复确认，不按规定时间回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调剂资格。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六、监督方式

调剂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学校确定的调剂招生政策，严格按照学院确定的遴选原则进行调剂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努力营造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环境，切实维护考生的权利和利益。学院负责受理调剂考生的信访和投诉（电话：0871-63862632，邮箱：495057081@qq.com），负责本学院调剂考生遴选和调剂政策的解释工作（电话：0871-63863418）。

七、本办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办法如有与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九、本办法由机械与交通学院负责解释。